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 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有 關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餘 下 的 股 權 之 關 連 交 易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與宜而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有關本公司將後者在重慶長泰中 20% 權益以人民幣 8,064,840 元（約等於 7,810,798 港元）為全部對價予以收購協議。本公司目前透過 MINDWAY 持有重慶長泰 80% 之權益。俟本收購完成，重慶長泰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宜而奇因其係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重慶長泰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本次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鑑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低於 2.5%，故本次訂立收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介紹

本公司與宜而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64,840元（約等於7,810,798港元）為全部對價收購而宜而奇同意以此對價出售其所持有之重慶長泰20%權益。本公司目前透過Mindway持有重慶長泰80%之權益。俟本收購完成，重慶長泰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ii) 協議各方

出售方：宜而奇

收購方：本公司

(iii) 本收購之主題

依據本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64,840元（約等於7,810,798港元）為全部對價收購而宜而奇同意以此對價出售其所持有之重慶長泰20%權益。

(iv) 對價

此對價乃經雙方就收購協議公平協商，並參考重慶長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評估所得之資產淨值之20%權益。於評估當日，尚未有重慶長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後資產淨值。此對價為該等20%權益資產淨值溢價約0.62%（以重慶長泰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帳為基礎）。

宜而奇在重慶長泰所持有之出資總額為840,000美元（約等於6,552,000港元）。

此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v) 條件

本收購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日之內，宜而奇應協助本公司向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一份批准通知。取得該等批准通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宜而奇應協助本公

司應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與本收購相關之批准。該等批准取得之後十個工作日之內，應支付全部之對價。

董事預期本項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重慶長泰相關信息

重慶長泰為一間由Mindway和宜而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設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存註冊資本為4,200,000美元，其中Mindway持有80%權益而宜而奇持有20%權益。重慶長泰主要從事汽車車身外部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基於重慶長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之會計準則製作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長泰經審計之稅前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58,764元（約等於6,158,463港元）與約人民幣4,973,814（約等於4,817,139港元），同時，同期經審計之稅後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6,358,764元（約等於6,158,463港元）與約人民幣4,509,895元（約等於4,367,833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長泰經審計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08,142元（約等於39,232,136港幣）。

宜而奇相關信息

就本公司所知，宜而奇為一間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宜而奇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及化工原料與汽車零件銷售。

如招股書所述，宜而奇與重慶長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依據該協議重慶長泰同意向宜而奇和／或其有關連公司（統稱「宜而奇集團」）銷售各類汽車零部件、配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該等框架供應協議期限為三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屆滿前提交三個月終止通知，否則該等協議得自動續期三年。鑑於本集團與宜而奇集團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招股書中說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該等框架供應協議不必嚴格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關於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之要求。俟本

收購協議完成，宜而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方，而本集團欲繼續以集團正常業務程序及常規商業條款向宜而奇集團進行銷售。

本次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因宜而奇控股股東目前正進行改組，意欲轉讓宜而奇在重慶長泰持有之20%權益，董事會視之為鞏固重慶長泰業務、應對潛在競爭者之收購良機。並且，董事會相信如若重慶長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則可提高本集團之管理效率。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重慶長泰現時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除其中兩名由宜而奇委任外，其餘由本公司委任。至本次收購完成時，由宜而奇所委任之兩名董事將辭去其董事職務，重慶長泰則將保留剩餘五名董事。

關連交易

宜而奇因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重慶長泰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其20%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低於2.5%，此訂立收購協議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呈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外部汽車車身零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的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

定義

就此公告，下列表述含義如下：

「收購」	由本公司向宜而奇依照收購協議收購重慶長泰20%之權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宜而奇就本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見上市規則之描述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長泰」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碼：425）
「關聯方」	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way」	Mindway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設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協議旨在區別於香港、澳門及臺灣
「招股章程」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而奇」

重慶宜而奇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注：除另有規定，此公告出現的以美元與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均已按7.8港元=1美元或1人民幣=0.9685之匯率轉換成為港幣。該轉換僅供說明之用，該等轉換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之間的轉換即以此計算。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截至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